

礼县祁山赵家村空心砖厂建材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6月11日，礼县祁山赵家村空心砖厂根据《礼县祁山赵家村空心砖厂建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礼县祁山赵家村空心砖厂主持，环评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蓝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经现场调查及评审，形成以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礼县祁山赵家村空心砖厂建材技术改造项目粘土矿位于陇南市礼县县城东北73°方位直距约24km处，行政区划隶属祁山乡管辖，距离祁山乡政府所在地约1.8km。矿区地理坐标（1980西安坐标系）：东经 $105^{\circ}24'37''\sim105^{\circ}24'46''$ ，北纬 $34^{\circ}14'57''\sim34^{\circ}15'05''$ ，采矿权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031 km^2 ，开采标高1574~1514m，矿山规划生产能力3.3万 m^3/a ，矿山总服务年限为8a。

粘土矿开采后，与煤矸石等辅料，经制砖、焙烧等工序，生产空心承重砖、多孔承重空心砖，年产空心承重砖、多孔承重空心砖，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万块空心砖（折标）。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5月委托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

成了《礼县祁山赵家村空心砖厂建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1月8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以陇环函[2019]273号文件《关于礼县祁山赵家村空心砖厂建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了本项目的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217万元，占总投资的21.7%。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储运工程变更、环保设施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1、粘土堆棚发生变更

环评阶段要求设置1座粘土堆棚，毗邻原料库，全封闭彩钢结构，用于粘土的临时堆放，占地面积800m²，根据项目实际调查，验收阶段粘土堆棚采用半封闭彩钢结构。

2、煤矸石环保设施变更

环评阶段要求设置1座原料库，密闭式，用于原辅料（煤矸石及Na₂CO₃、CaO等）的临时堆放，占地面积600m²，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煤矸石堆场设置密目防尘网遮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对粘土开采区采用洒水降尘，加强采取环境管理，大风天气下禁止粘土开采。运输扬尘对运输车辆车厢采用苫盖的方式，不超载运输，运输道路洒水降尘。机械尾气加强设备维护，选用合格的燃油。隧道

窑燃烧废气经湿式双碱法脱硫脱氟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外排。煤矸石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二）废水

空心砖生产线原料搅拌用水，全部随产品在焙烧过程中蒸发，不外排。项目脱硫脱氟除尘塔产生的废水采用外循环吸收方式，配备 1 座 25m³ 再生池和 1 座 25m³ 沉淀池，吸收了 SO₂ 的脱硫除尘废水流出脱硫塔后，在循环区集中，进入再生池，与脱硫剂制备系统输送过来的石灰浆液充分混合再生，再生处理后的浆液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由再生泵打回循环区，再由循环泵打回塔内，循环使用，不外排。池底的脱硫渣以及少量的灰渣等沉淀物，定期及时清掏，作为原料回用于项目生产。

（三）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来源于破碎机、双轴搅拌机、空压机、切条机等器械。采取以下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治理，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项目设备噪声的治理，需根据噪声形成的机理，结合生产工艺的特点，采用声源降噪措施，对切条机、风机和挤砖机安装减振基座，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处理，确保设备运行工况良好；

②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安装在建筑物内部或设隔声罩，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③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规范操作设备，同时，工作人员需佩戴耳罩等防护措施，减少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砖、废坯条、焙烧炉渣、除尘器泥渣、废机油、废润滑油。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由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废坯条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砖低价外售给附近村民进行综合利用。焙烧炉渣和除尘器泥渣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废润滑油在厂区危废暂存间（5m²）暂存，并与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四、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隧道窑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人工干燥及焙烧颗粒物30mg/m³、SO₂300mg/m³、NOx200mg/m³、氟化物（以F计）3mg/m³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破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颗粒物30mg/m³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无组织废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1.0mg/m³、SO₂0.5mg/m³、氟化物20ug/m³的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2~56.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6.0~48.4dB(A)，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要求。

依据验收调查、监测结果，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处置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未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三废”处置措施有效，工程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已落实，工程建设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采取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按要求完善矿山生态保护及扬尘防治措施。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相关环境保护责任。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措施，做好环保台账管理。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和应急预案报备工作。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明确烟气在线监测措施落实情况。

2、严格按照《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2013）要求做好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切实做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加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例行监测。

(二) 验收调查报告需完善内容

1、补充实际生产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完善生产过程扬尘控制措施调查，完善取土场生态保护措施及恢复情况调查。明确环境验收检测时的生产运行工况，核实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2、完善矿山生态保护措施、厂区抑尘措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

验收组：



赵新社

任文莉

郑凯文

刘英 李彦虎

许生财 任忠海

礼县祁山赵家村空心砖厂

2020年6月11日